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福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